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75BF2DC1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淇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 的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(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(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北碧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1 人, 营业收入为 4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河北碧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